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（813023）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(國教地方輔導團)
承辦人：林庭韻
電話：07-3590116#142
電子信箱：love68042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431711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60233765_114317110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(下稱輔導團)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辦理113學年度國小「國語文雙閱讀的教與學」研習實施計畫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辦理日期：114年4月12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30分。

三、辦理地點：輔導團302教室(位於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內，請從新庄仔路入口進入)，參加研習人員務必攜帶研習公文，以利識別。

四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公私立國小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教師），預計40名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114年3月10日(星期一)起至114年4月10日(星期四)止，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4414535。

電子文交時戳
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1140307
11470120300

六、本案講座及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，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七、本研習辦理日期適逢例假日，當日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於研習結束後，依規定於二年內覈實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八、聯絡人：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黃如惠專任輔導員（ruhui@hkps.kh.edu.tw），聯絡電話：（07）3590116轉212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教地方輔導團(以下均紙本)、本局國教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3/06 17:08:19

裝 訂 線